

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云红办通〔2026〕2号

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红十字会、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：

为规范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应急救护培训质量安全，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《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救护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加强救护师资队伍建设，是夯实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根基的关键举措，也是全面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、有效履行红十字会“保

护人的生命和健康、维护人的尊严”核心人道使命的重要基础。专业过硬、结构合理、作风优良的救护师资队伍，是确保应急救护培训内容科学规范、教学过程严谨有序、培训质量稳定可靠、标准化体系高效执行的核心支撑。各级红十字会要从服务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大局、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，深刻把握新时代应急救护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，将救护师资队伍规范化管理与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基础性、战略性任务来抓，做到思想重视、组织严密、措施精准、落实有效，切实把建强建优师资队伍工作抓实抓细、抓出成效。

二、严格推荐程序，把好初级师资培训入口关

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在遴选推荐师资培训人选时，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从三个维度综合评估：一是考察专业背景，优先推荐具有医学、教育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急救等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业经历的人员；二是评估责任意识、志愿服务精神和奉献品格；三是判断表达能力、沟通技巧及教学、组织协调潜力。各地红十字会要履行初审职责，严格审核申请材料，必要时组织面谈或试讲，确保推荐人选符合师资培养基本条件和发展潜力。通过严谨科学的选拔机制，从源头上夯实师资队伍建设基础，防止出现培训后因能力不足、意愿不强等无法胜任教学工作的情况，保障培训资源有效利用和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三、规范日常管理，强化监督考核

各州（市）红十字会要履行属地注册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师资管理链条完整、责任落实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管理严。严格执

行抽查听课和年终综合考核制度，通过不定期随机听课、教学评估等方式，动态掌握师资教学状态、授课质量及履职情况，及时纠正问题，持续优化队伍结构与教学水平，保障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。

四、提升培训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激励保障

各州（市）红十字会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聚焦师资管理突出问题，精准施策破解结构失衡、能力水平参差不齐、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等瓶颈。要创造条件，为师资周期性复训提供时间、资源和制度支持，确保其知识更新、技能精进，适应新时代应急救护工作要求。保障师资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权益，探索推行多元化、可操作、可持续的激励保障措施。将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与师资聘任、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挂钩，增强其职业认同感、组织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。通过系统性采取有力举措，推动现有“持证师资”逐步向“具备扎实专业能力、拥有强烈服务意愿、能够长期稳定参与”的骨干力量转型，全面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的专业化水平、社会公信力和公众影响力，切实增强红十字事业的社会效益与公共服务效能。

附件：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2026年6月22日



附件

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（以下简称“救护师资”）队伍建设与管理，保障应急救护培训质量安全，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云南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红十字会选拔、培训、注册、委派、考核与管理的专、兼职应急救护师资。

第三条 救护师资管理遵循统一标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注册、规范使用原则，实行派出地注册制、抽查听课制、年度考核制。

第四条 云南省红十字会统筹全省救护师资管理，建立省级师资库；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负责本辖区师资的选拔、注册、委派、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与培训

第五条 参加救护师资培训应具备以下条件，并提交《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培训报名表》：

（一）热爱红十字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，践行红十字精神；

(二) 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三) 原则上具有医学、教育相关专业背景，具备授课与实操指导能力；

(四) 已参加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并取得救护员证书；

(五) 能够保证时间和精力承担培训任务。

第六条 师资选拔由各级红十字会初审推荐，经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（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）复审通过后，纳入师资培训对象。

第七条 救护师资培训由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（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）按照总会大纲组织实施，考核合格的颁发《云南省红十字会救护师资证书》。

第八条 师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每三年至少参加一次复训并考核合格，方可延续资格；逾期未复训或考核不合格的，证书失效，不得继续授课。证书遗失或损毁的，由本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身份证明，经注册地红十字会审核确认后，向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（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）申请补办。

第三章 注册与管理

第九条 全省实行救护师资派出地注册制度。各级红十字会选派、聘用的救护师资，必须到派出地红十字会注册，未经注册不得开展红十字救护培训授课。

第十条 注册流程：

(一) 本人向派出地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提交注册申请、《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师资注册申请表》、师资证书、身份证明等材料;

(二) 派出地红十字会审核合格后予以注册, 纳入本级师资库;

(三) 实行一人一地一注册, 不得重复注册; 跨区域授课须经注册地与授课地红十字会双向备案;

(四) 师资因故需变更注册地的, 应向原注册地红十字会申请注销, 并凭注销证明及相关材料向新属地红十字会申请重新注册。

第十一条 注册地红十字会负责师资的档案管理、委派调度、继续教育、考核评价与权益保障工作。跨区域使用师资的, 使用地红十字会应配合监管并反馈教学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建立师资信息档案, 内容包括基本信息、注册信息、培训复训记录、授课记录、抽查听课记录、年度考核结果、奖惩情况等, 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。

第四章 委派与授课

第十三条 救护师资须由注册地红十字会统一委派授课, 不得私自以“红十字救护师资”名义开展培训、收费或推广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授课执行“四统一”要求: 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技术规范、统一考核标准、统一证书管理, 严格落实教学流程与实操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抽查听课制度:

（一）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（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）对省级师资开展随机抽查听课，每年度实现全覆盖；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对本辖区师资开展随机抽查听课；

（二）听课人员填写《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授课抽查听课记录表》，记录教学规范、实操标准、课堂组织等情况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抽查听课发现教学不规范、实操不规范或违反培训纪律的，当场督促整改；情节较重的，暂停授课资格，限期参加指定复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。

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七条 救护师资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经委派开展授课，获取合理劳务报酬；
- （二）参加继续教育、复训提升与业务交流活动；
- （三）对培训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申请暂停或退出师资队伍并办理注销手续；
- （五）获得表彰奖励与教学保障。

第十八条 救护师资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红十字宗旨与职业道德；
- （二）服从注册地红十字会管理与委派，完成授课任务；
- （三）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授课或志愿服务；

(四) 维护红十字形象, 规范着装、言行文明, 规范使用红十字标志;

(五) 严格执行教学规范, 做好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;

(六) 配合开展抽查听课、考核与档案更新工作。

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九条 实行年终考核制度, 每年 12 月由注册地红十字会组织年度考核,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二十条 考核内容包括:

(一) 履职情况: 授课时长(重点核查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学时)、任务完成率、学员满意度;

(二) 教学质量: 抽查听课结果、教学规范性、实操准确性;

(三) 继续教育: 复训合格情况、参加教研与培训情况;

(四) 纪律规范: 服从管理、廉洁自律、规范执业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按以下方式运用:

(一) 考核合格的, 准予延续注册;

(二) 考核优秀的, 优先予以委派、表彰及研修机会;

(三) 考核不合格的, 限期整改复训;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, 取消注册及师资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师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取消注册并收回证书: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红十字会有关规定, 造成不良影响的;

(二)擅自以红十字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或违规使用红十字标志的;

(三)抽查听课连续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;

(四)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完成本办法第十八条第(三)款规定的最低授课或志愿服务学时义务的;

(五)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;

(六)教学质量差、多次被有效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;

(七)自愿申请退出、丧失履职能力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开展教学工作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州(市)红十字会可依据本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,并报云南省红十字会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1. 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培训报名表
2. 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注册申请表
3. 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授课抽查听课记录表
4. 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年度考核表

附件 1

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培训报名表

报名日期：-----年----月----日

姓名		民族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职务（职称）		
学历			专业	☐ 医学 ☐ 教育 ☐ 其他：	
救护员证书号			发证单位		
发证日期			有效期至		
本人承诺	本人自愿报名参加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培训，严格遵守培训要求，取得师资证书后回派出地红十字会注册，纳入师资库管理。 申请人签字：				
推荐红十字会 初审意见	☐ 同意报名 ☐ 不同意报名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省红十字备灾 中心复审意见	☐ 同意参训 ☐ 不同意参训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注册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-----年----月----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身份证号码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职务（职称）		
学历			专业	☐ 医学 ☐ 教育 ☐ 其他：	
师资证书号			发证单位		
发证日期			有效期至		
申请注册地	☐ 云南省红十字会 ☐ -----州（市）红十字会 ☐ -----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				
本人承诺	本人自愿注册为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，严格遵守管理规定，服从派出地红十字会管理、委派、抽查听课及年度考核。 申请人签字：				
推荐红十字会审核意见	☐ 同意注册 ☐ 不同意注册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授课抽查听课记录表

时间：----年----月----日 地点：-----

授课内容：-----

培训班次：-----授课师资：-----

检查项目	评价 (✓)	备注
教学规范 执行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一般 ☐ 不规范	
实操操作 标准	☐ 标准 ☐ 基本标准 ☐ 不标准 ☐ 错误	
课堂组织 与秩序	☐ 好 ☐ 较好 ☐ 一般 ☐ 混乱	
红十字标 识使用	☐ 规范 ☐ 基本规范 ☐ 不规范	
讲解清晰 易懂	☐ 是 ☐ 基本 ☐ 否	
存在问题		
整改要求	☐ 当场整改 ☐ 限期整改 ☐ 暂停授课	

听课人签字：

附件 4

云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年度考核表

年度：----- 注册地红十字会：-----

姓名：----- 师资证书号：-----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评价 (✓)
履职情况	授课学时----- 学员满意度-----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教学质量	抽查听课、教学规范、 实操准确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继续教育	复训合格、教研培训 参与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纪律规范	服从管理、廉洁执业、 规范授课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抽查听课 情况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综合考核 结果	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单位考核 意见	负责人：----- (盖章) 日期：-----年-----月-----日	

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
